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267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E000467_1_011137101260001.doc)

主旨：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以下簡稱本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108)年2月21日24時止，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由該公司賡續獲選並提供「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案，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1年2月21日24時止，為期3年。
- 二、本保險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最新消息、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下載運用。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查詢網址「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products/insurance/protection/public-servants>）；洽詢電話：0800-036



1080026726

-599。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